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402DDB211230002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12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宁波菲利特膜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60-020	配 ϕ 14*30/ ϕ 50*3 / ϕ 70/4- ϕ 4.5 [MSMF/MHM F042L1U (V) 2M]	MOTEC	pcs	4	650	2600	8周
2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120-032	配西门子电机 1FL6062-1AC61- 2AG1 (ϕ 22*58/ ϕ 110*6/ ϕ 145/ 4- ϕ 9)	MOTEC	pcs	30	1500	45000	8周
3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120-050	配西门子电机 1FL6062-1AC61- 2AG1 (ϕ 22*58/ ϕ 110*6/ ϕ 145/ 4- ϕ 9)	MOTEC	pcs	26	1500	39000	8周

合同总额: ¥866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朗霞街道巷桥路38号; 钟丽; 1851323858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朗霞街道巷桥路38号; 钟丽; 1851323858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宁波菲利特膜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巷桥路38号0574-62336660

委托代理人：钟丽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51323858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朗霞支行
61130122000077645

税号：91330281MA7CKD46XX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12-30

